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方（甲方）：洛阳市孟津区会盟镇第一初级中学

承包方（乙方）：河南洛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双方签订本施工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洛阳市孟津区会盟镇中心小学孟津区会盟镇两所学校维修改造项目二标段

2、工程地点：洛阳市孟津区会盟镇第一初级中学

3、工程内容：工程量清单中所包含的施工内容，若工程量清单和图纸不一致，以工程量清单为准。

第二条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第三条 开竣工日期：

开工日期：2024年8月9日

竣工日期：2024年9月9日

第四条 技术资料

1、甲方向乙方提供完整的设计文件、技术资料和施工图纸。

第五条 双方责任

1、甲方代表：姓名 王向辉 职务 副校长

监理工程师：姓名 李世明 对监理工程师授权范围：

施工阶段全过程监理。

2、甲方责任：

(1) 提供“三通一平”。

(2) 由于甲方原因造成停工，致使工期延误时追加工期。

3、乙方代表姓名 齐晓娟 职务： 项目经理

4、乙方责任：

(1) 现场办公场所和生活设施由乙方自行解决，施工环境自行协调。同时，乙方应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现场安全防护、安全设施和垃圾处理等工作。

(2) 施工过程中，乙方要严格按照施工安全条例安全施工，施工人员发生任何安全事故与甲方无关，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

(3) 乙方要严把质量关，要主动邀请和接受学校、工程监理和建设部门进行质量监督。

(4) 乙方要依法落实农民工实名制管理，依规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要保证及时足额发放农民工工资，不能出现因拖欠工资而引发的上访、群访等事件。

第六条 工程价款及支付

1、中标合同价款为：（大写） 壹佰玖拾陆万壹仟叁佰元整（小写）（ 1961300.00 元）

2、合同价格形式： 中标价加变更签证。

3、工程价款的支付及办法：项目形象进度完成 60%，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0%；项目全部完工、验收合格、经竣工决算评审后，支付至审定金额的 100%。

4、工期。 本工程工期为 30 日历天。

第七条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1、施工中发包人需对原工程设计变更，应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发出变更通知。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建设规模时，发包人应报有关部门重新审查批准，并由原设计单位提供变更的相应图纸和说明。承包人按照监理人发出的变更通知及有关要求，进行下列需要的变更：

- (1) 更改工程有关部分的标高、基线、位置和尺寸；
- (2) 增减合同中约定的工程量；
- (3) 改变有关工程的施工时间和顺序；
- (4) 其他有关工程变更需要的附加工作。

因变更导致延误工期的，工期相应顺延。

2、施工中承包人不得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发包人的全部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3、承包人在施工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涉及到对设计图纸或施工组织设计的更改及对材料、设备的换用，须经监理人、发包人同意。未经同意擅自更改或换用时，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并赔偿发包人的全部损失，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4、合同履行中发包人要求变更工程质量标准及发生其他实质性变更，由双方协商解决。

10.2 变更估价

10.2.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2) 原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

(4) 无类似项目的，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GB50500-2013、《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

(HA01-31-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

(HA02-31-2016) 洛阳市信息价等同期配套文件，结合签证重新组价。

工程变更、签证引起的价款调整。工程变更、签证时增减工程量与招标文件中工程量清单数量相比，增加或减少项目幅度在 15%(含)以内的，清单中有单价者，采用原单价；工程变更、签证时增减工程量与招标文件中工程量清单数量相比，增加或减少幅度在 15%

以外的部分和清单中没有单价者，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GB50500-2013、《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01-31-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

(HA02-31-2016) 等、洛阳市信息价等同期配套文件，重新组价。

10.3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10.4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

10.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公开招标方式确定。

10.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发包人确认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不适用。

10.5 暂列金额

(1) 指示承包人实施；承包人应根据图纸或监理人要求编制价格文件，报监理人审核并经发包人批准后，承包人据此进行计量支付。

(2) 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确定的专业分包人或专项供应商实施。

第八条.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是 。

第九条 工程质量

工程质量须达到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备案标准的合格条件。
本工程的质量等级约定为合格。

第十一条 材料设备供应

1、供应方式：乙方自购，甲方认可。

2、材料供应要求：主要材料甲方代表及监理会同乙方参与考察并认可后，乙方自购。所有原材料须有合格证等备查。

第十二条 争议的处理

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首先双方协商解决，双方未达成协议的可向法律规定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其他

1、乙方不得随意转包、分包工程。

2、维修项目质保期为一年，质保期内乙方应无条件向甲方提供服务。

第十四条 本合同计陆份，其中乙方执二份，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另行商议。

发包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徐召江

承包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刘文丽

合同订立及生效时间：2024年8月8日